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福购函【2020】116号

## 关于《补充完善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网球中心（莲工、景田、黄木岗）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履约评价报告的函》的复函

区财政局：

贵局《关于补充完善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网球中心（莲工、景田、黄木岗）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履约评价报告的函》，已收悉，根据来函要求，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已对照《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福财规【2017】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增加“是否按照规定及时签订合同”，“是否足额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内容的协商变更情况”和“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时的责任承担及整改情况”内容进行评分，抽检结果分数调整为98.4分（详见附件3），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的评价标准及福田区财政局颁发的《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结合项目履约检测结果，中心对本项目履约供应商履约行为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 附件：1. 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网球中心（莲工、景田、黄木岗）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2. 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网球中心（莲工、景田、黄木岗）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3.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关于《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网球中心（莲工、景田、黄木岗）物业管理服务履约抽检报告》的补充说明；
4. 区物管中心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福田区体育公园及三个外场履约保证金的说明及相关附件。

福田区政府  
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6日

